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编制单位：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2018年8月

编制单位：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法人代表：吕达荣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电话： 13685659788

传真： /

邮编： 238100

地址： 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1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06-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5	比例	0.8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119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电炉产生的烟（粉）尘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尘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熔化炉	二	150	850	/	1	25

2、水污染物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由于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未投产营运，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排放。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4、固废排放标准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1、项目概况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生铁铸件自产自销。2017 年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租赁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企业根据市场需要，通过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经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备案，备案号为含发改[2017]1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含环审[2017]119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建设地点：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企业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以及其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7 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 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890m²,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项目租赁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约 2000 平方米, 主要新购电炉, 碾砂机、抛丸机、造型机等, 设置有熔炼区、旧砂处理区、造型区及抛丸清理区等, 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 形成年产 1 万吨铸铁件规模。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熔炼区	设置 1t/h 电炉 3 台, 位于车间西北部, 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	与环评一致, 安装 3 台 1t/h 电炉, 形成 10000t/a 铸铁件	
	旧砂处理区	采用 1 台碾砂机及 1 台筛砂机对旧砂进行处理, 位于车间西部, 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与环评一致, 碾砂机、筛砂机各一台, 位于车间西部	
	造型浇注区	设置震压顶箱造型机 2 台, 位于车间中部, 主要用于人工粘土砂造型和机械造型,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中部放置 2 台震压顶箱造型机	
	抛丸清理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 设有 1 台抛丸机及 1 台砂轮机, 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砂轮机各一台	
储存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南部,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南部,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依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办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 2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清溪镇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1800t/a	与环评一致, 由清溪镇工业园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内实行与吴分流, 并建设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处理量为 240t/a	已建设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排放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砂处理粉尘	洒水降尘	加强通风, 定期洒水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排放	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 统一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除尘工作台+15m 排气筒 (2#) 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企业签订的炉渣、废砂处置协议见附件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电炉区	电炉	1t/h	台	3	3
	布袋除尘器	/	套	1	1
	冷却器	/	套	1	1
砂处理区	碾砂机	114	台	1	1
	筛砂机	/	台	1	1
造型区	震压顶箱造型机	/	台	2	2
抛丸车间	抛丸机	Q3210	台	1	1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砂轮机	/	台	1	1
行车		/	台	1	1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生铁	10000t/a	10000t/a	外购，汽车运输
2		废钢	210.4t/a	210.4t/a	外购，汽车运输
3		硅铁	100t/a	100t/a	外购，汽车运输
4		造渣剂	2t/a	2t/a	外购，汽车运输
5		铸砂	233.7t/a	233.7t/a	外购，汽车运输
6		陶土	40t/a	40t/a	外购，汽车运输
7	能源	自来水	1800m ³ /a	180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8	消耗	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2)、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2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其中 2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 1.0t/d（3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配置湿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电炉冷却用水采用冷却水池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200t/d，补水量按 1%算，则补充水量为 2.0t/d（60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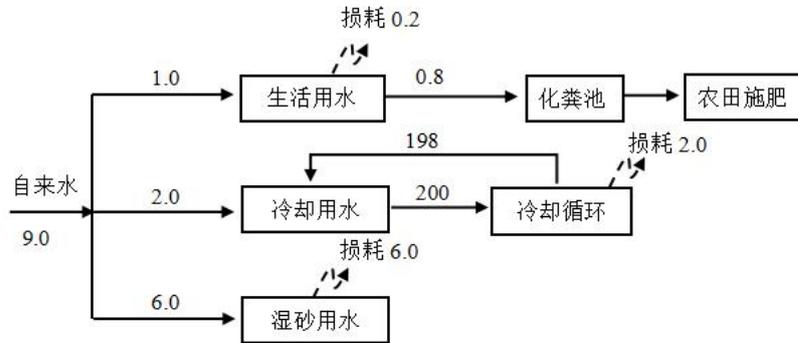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 物料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铁和砂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项目铁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名称	投入量	产出名称	产出量
铸铁	10000	中频电炉炉渣	300
废钢	210.4	去冒口渣	20
硅铁	100	抛丸废渣	100
去冒口渣	20	筛分废砂	160
新砂	233.7	中频电炉熔化烟尘	8.0
陶土	40	抛丸粉尘	12.5
造渣剂	2	打磨粉尘	5
		筛分粉尘	0.6
		铸件	10000
总量	10606.1	总量	10606.1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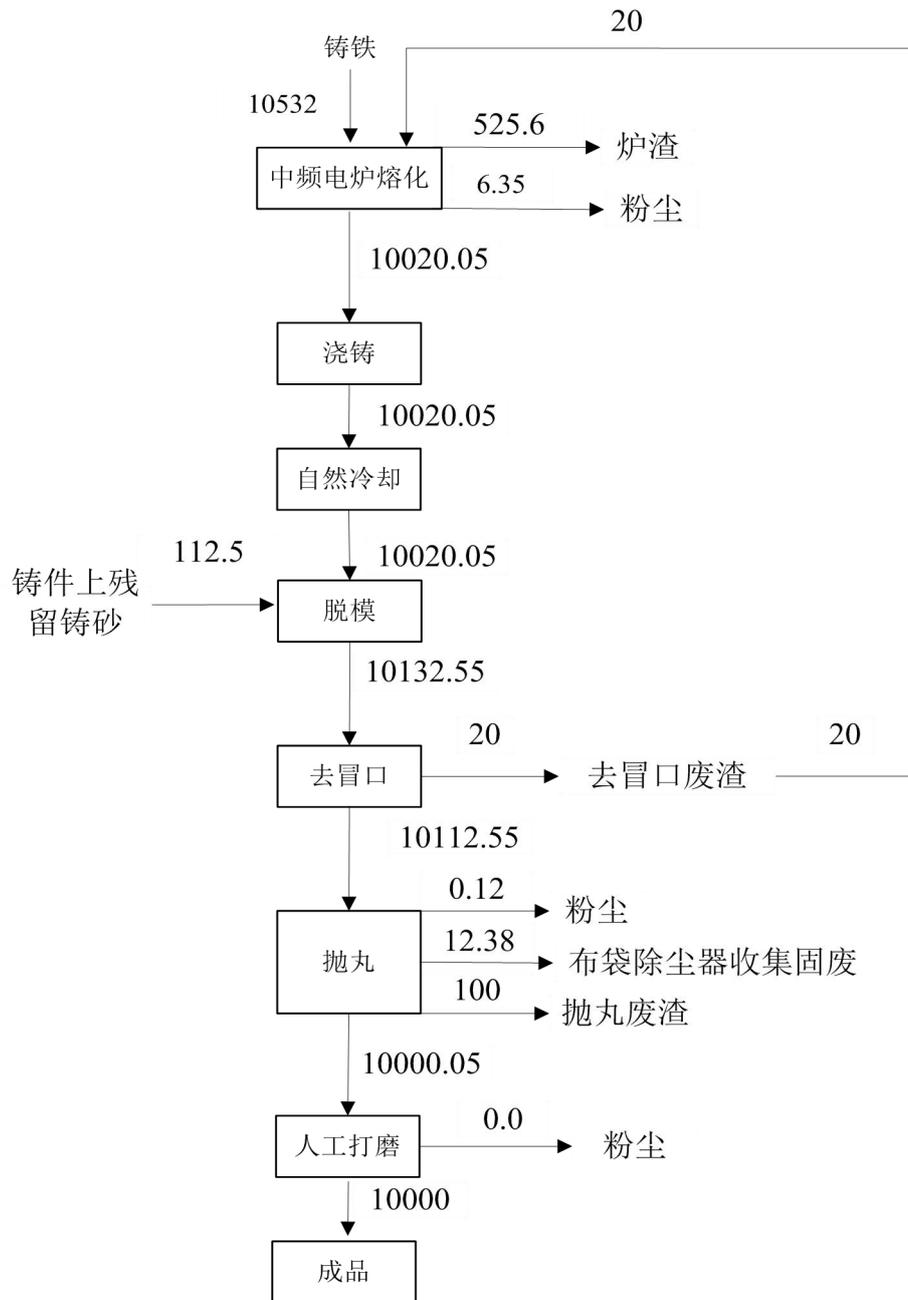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全厂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砂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项目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名称	投入量	产出名称	产出量
新砂	233.7	铸件上残留铸砂	113.1
陶土	40	筛分粉尘	0.6
		筛分废砂	160
总量	273.7	总量	273.7

本项目砂平衡详见图3（砂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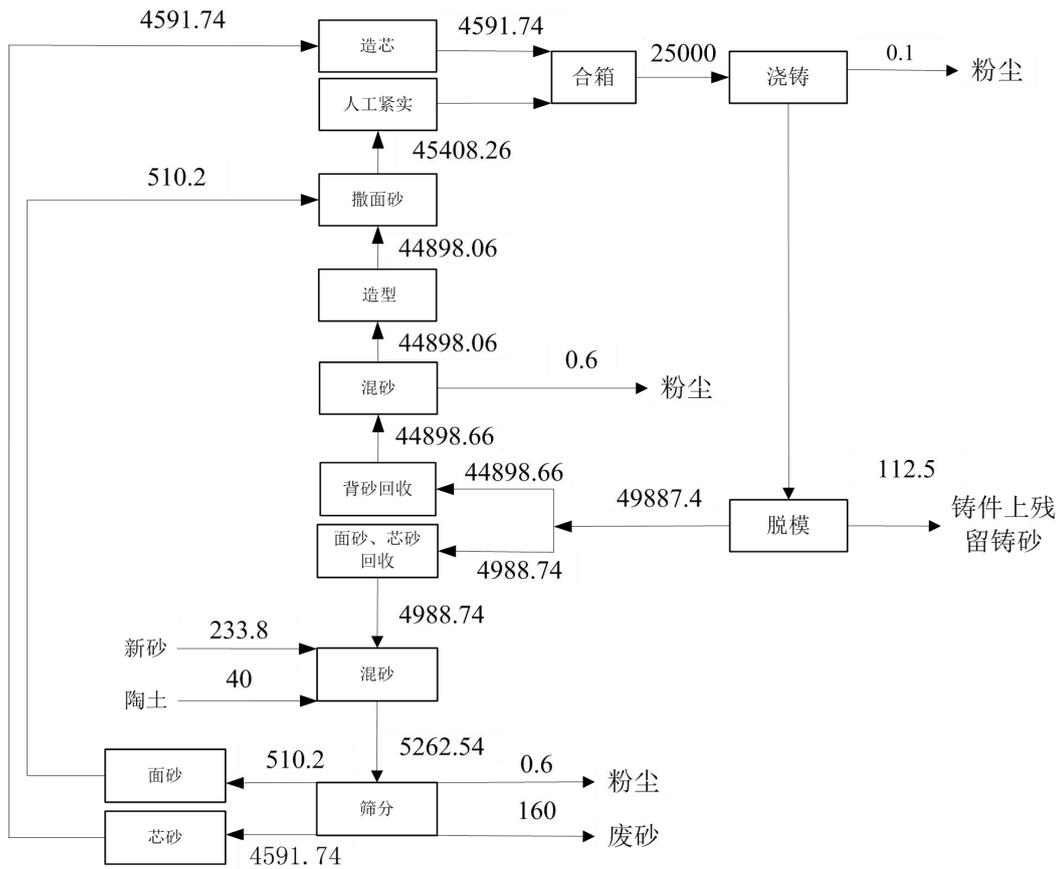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砂平衡图 单位: t/a

表18 项目砂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粘土砂	300t/a	废砂	278.5t/a
		抛丸粉尘	12.5t/a
		砂处理粉尘	9t/a
回用砂	14800t/a	回用砂	14800t/a
合计	15100t/a	合计	15100t/a
砂回用率	14800/151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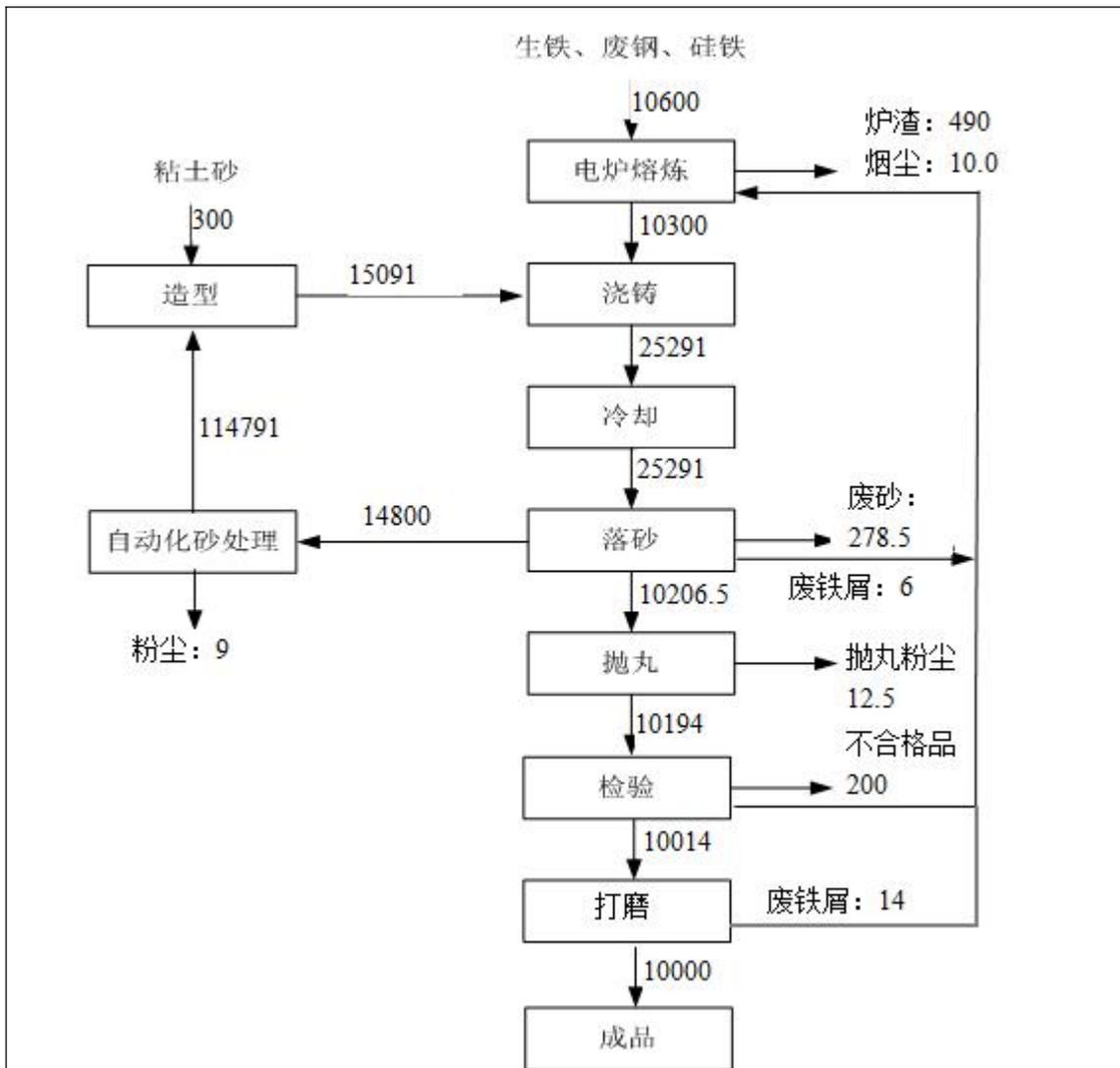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铁平衡和砂平衡图 (单位: t/a)

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5000万元）的0.7%，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万元)
1	大气 治理	熔炼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31	35
		筛分粉尘	洒水降尘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	打磨除尘工作台+15m高排气筒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	0.5
3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2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	2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置固废暂存处，外售用于铺路或制砖		
	去冒口废渣	回用于熔炼工序		
	废砂	委托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炉渣	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总计（万元）			35	40.5
总投资（万元）			5000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0.7	0.81%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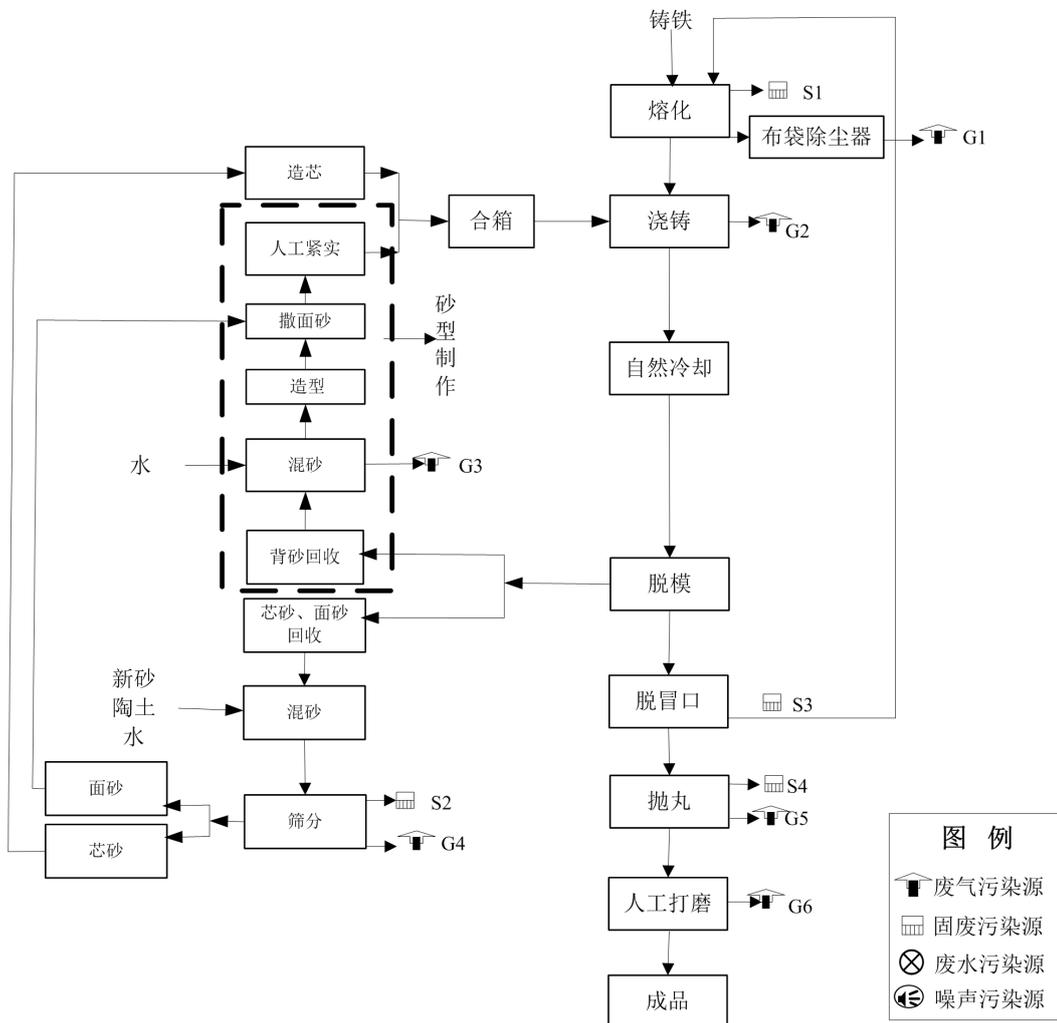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溶化工段

①人工将生铁、废钢及硅铁投入电炉，然后将集气罩移至电炉上方，连续加

热熔炼温度保持在 1500℃左右，原料熔化为铁水后加入一定量的造渣剂；

②连续加热 45min 后将溶化的铁水倒入转移包内，并送往造型区进行浇铸；

③少量炉渣排放后再投入下一批物料；

④电炉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2) 砂回收处理工段

①人工对拣出铸造件后铸造砂洒水，水分保持在 6%~8%；

②人工的方式对铸造砂进行混合翻匀；

③将混合好的砂抽出 10%左右送往碾砂机进行混砂，并补充新的陶土，以制取面砂和造芯砂；

④碾砂机混合好的面砂再经过筛分机进行筛分，处理后的面砂用于造型和造芯；

⑤混合好的背砂在铸造前再经过人工铁锹翻匀后即可造型。

(3) 砂芯制取工段

①将混合好的面砂人工投入造芯模具内进行造芯；

②造好的芯送往造型工段，在箱体合体前放入造好的模型中。

(4) 产品生产工段

①人工采用手工及造型机将背砂进行造型；

②造型完成后人工将处理好的面砂均匀的撒在造好的模型中，并再次压实，冒口在造型时一次成型；

③将制作好的砂芯放入箱体内，并将上下两个箱体进行合箱，并进行浇铸；

④冷却后脱模，人工拣出浇铸件，铸件送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⑤经抛丸后的铸件切割去除冒口后再经过人工对铸件进行表面打磨，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台处理后再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⑥打磨好的铸件经检验合格入库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筛分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a、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布袋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b、抛丸粉尘污染源产生量：经过去浇冒口处理后的铸件表面还会粘附少量型砂，同时铸件表面较粗糙。绝大部分产品需要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使铸件表面细腻发亮。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为 5000m³/h。

c、打磨粉尘：铸件经过抛丸机处理后需要进行人工打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建设单位将打磨粉尘通过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为 2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

电炉烟尘、打磨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建设单位与周边的村民达成协议，定期清运。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化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购买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此外企业在各生产设备上安装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维修，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处于良好状态。通过上述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企业年产生炉渣 300t/a，企业在厂区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将炉渣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粉尘：企业年产粉尘为 22.3t，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砂：企业年产生量为 260t/a，暂存于企业设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处，集中收集定期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 去冒口废渣：年产量为 20t，统一收集后进行回熔化炉，进行资源回收。

(5)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 20 人，生活垃圾按职工人按 0.5kg/d 计算，产生量为 10kg /d，即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如下：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分类	处置措施
1	炉渣	固	300	一般固废	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2	粉尘	固	22.3	一般固废	外售用作建筑、铺路
3	废砂	固	260	一般固废	委托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去冒口废渣	固	20	一般固废	回熔化炉
5	生活垃圾	固	3.0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踏勘，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设置废渣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5m²；在厂区设置废砂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0m²；生活垃圾：在办公楼、生产车间等人为活动区域设置垃圾桶/箱若干。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大气治理措施	电炉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电炉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粉尘	洒水降尘	已落实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抛丸、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统一由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除尘工作台+15m 高排气筒 (2#)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企业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电炉炉渣	设置固废暂存处, 定期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建设固废暂存处并于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炉渣处理协议
		去冒口废渣	回用于熔炼工序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用于铺路或制砖	已落实
		废砂	设置固废暂存处, 委托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固废暂存处, 统一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租赁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号厂房投资建设，厂房约 2000m²，主要布设内容：熔炼区、旧砂处理区、造型浇注区、抛丸清理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碾砂机、筛砂机、震压顶箱造型机、砂轮机、抛丸机、3 台 1t/h 电炉等，形成年产铸铁件(汽车配件)1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清溪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等工序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去冒口废渣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清溪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8。

表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熔炼烟尘处理前、处理后	烟尘	3次/天, 2天	/
抛丸、打磨粉尘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3次/天, 2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3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次/天, 2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8.06	10000	300d	26.4	79.3%	≥75%	符合
2018.08.07	10000	300d	27.9	83.8%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熔化、抛丸工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风机、抛丸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体措施详见上表中“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1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等工序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 企业分别将将熔化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进行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去冒口废渣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企业将电炉炉渣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柜收集的粉尘交由统一收集后外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清溪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环评报告中提出50m环境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6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已落实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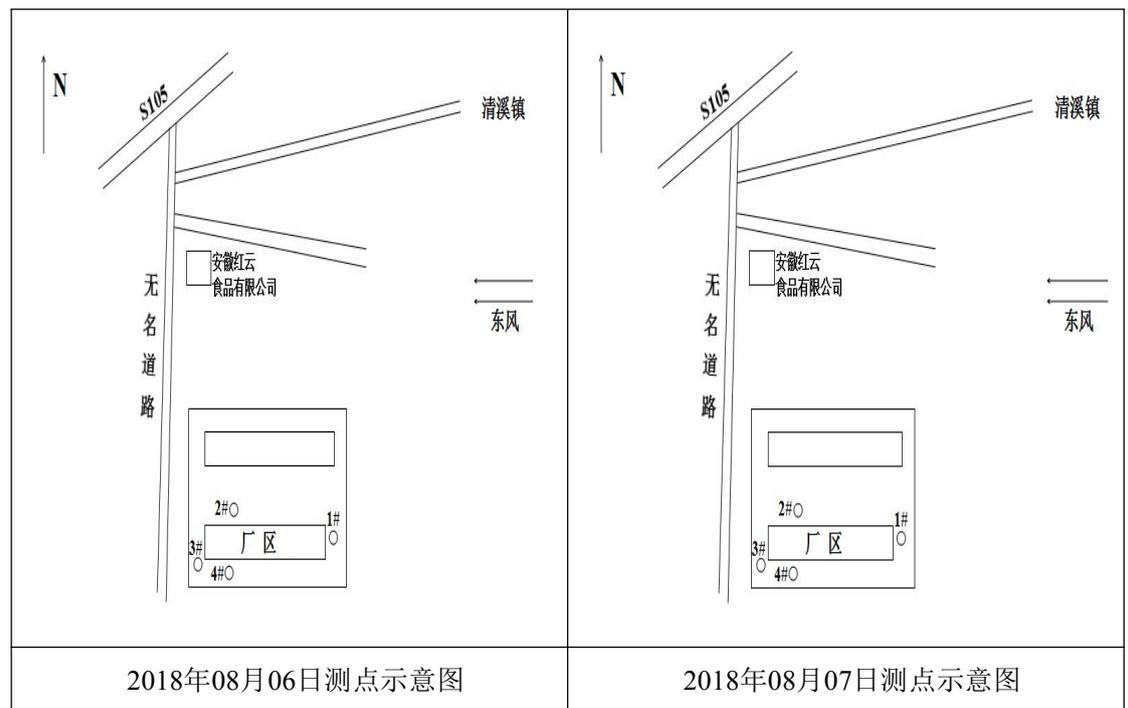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06	35.2
	2018.08.07	35.1
湿度 (%)	2018.08.06	61
	2018.08.07	57
大气压 (kPa)	2018.08.06	100.2
	2018.08.07	100.0
风速 (m/s)	2018.08.06	1.6
	2018.08.07	1.8
风向	2018.08.06	东风
	2018.08.07	东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8.06	①	0.206	0.243	0.262	0.224	1.0	达标
		②	0.227	0.265	0.284	0.246		
		③	0.230	0.268	0.287	0.249		
		④	0.209	0.247	0.266	0.228		
	08.07	①	0.225	0.262	0.281	0.244		
		②	0.247	0.255	0.304	0.266		
		③	0.249	0.287	0.306	0.268		
		④	0.229	0.267	0.286	0.248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8.06			2018.08.07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炼烟尘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51.2	51.1	51.6	49.6	51.3	50.7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0	11.6	11.9	11.3	11.1	/	/
	标态流量	Nm ³ /h	2346	2271	2387	2458	2335	229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64	642	580	580	534	443	/	/
熔炼烟尘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42.1	42.5	43.0	41.7	42.0	41.4	/	/
	烟气流速	m/s	7.2	7.1	8.2	7.7	7.1	6.9	/	/
	标态流量	Nm ³ /h	1550	1517	1752	1646	1534	148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7	7.3	7.4	6.7	7.2	8.0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熔化炉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524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7.22							
处理效率 (%)			98.3							

表13（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8.06			2018.08.07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抛丸粉尘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烟气温度	℃	42.9	43.7	44.0	44.6	43.7	44.2	/	/
	烟气流速	m/s	9.1	9.6	9.0	9.3	8.8	7.4	/	/
	标态流量	Nm ³ /h	1401	1454	1327	1365	1346	141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000	3570	6160	3590	3640	3190	/	/
	颗粒物速率	kg/h	5.60	5.19	8.17	4.90	4.90	4.53	/	/
抛丸粉尘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43.0	44.2	43.9	43.5	44.2	43.6	/	/
	烟气流速	m/s	8.0	7.6	8.4	9.0	8.1	8.1	/	/
	标态流量	Nm ³ /h	2390	2266	2509	2695	2411	24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6.7	7.9	8.1	7.4	7.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20	0.022	0.018	0.018	3.5	达标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4025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7.45								
处理效率 (%)		99.8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有组织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各批次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业窑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熔化炉排放浓度。

4)、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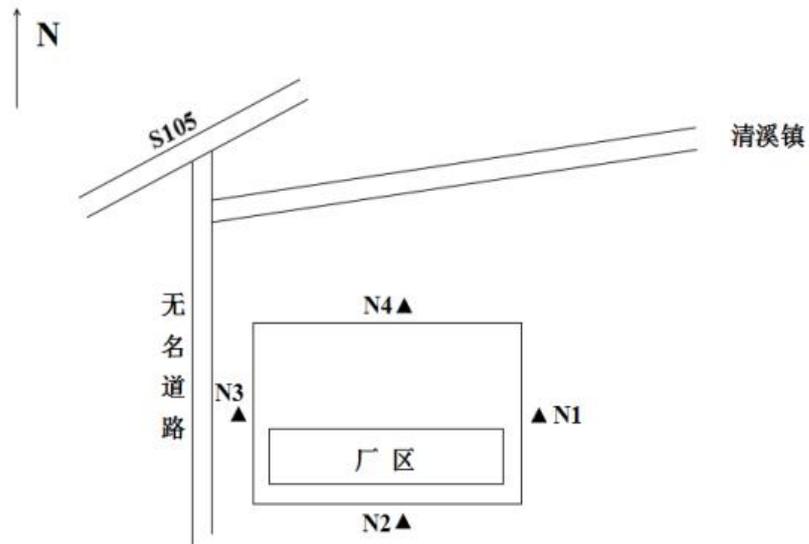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06	56.4	48.2
			2018.08.07	57.3	49.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06	61.5	53.9
			2018.08.07	61.7	51.5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06	63.9	54.6
			2018.08.07	63.3	54.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06	59.8	50.3
			2018.08.07	59.4	51.2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测点示意图如下:



备注:“▲”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中频熔化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1#）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没有收集的熔炼烟尘、筛分粉尘及打磨粉尘经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8 月 06-0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 年 08 月 06-0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 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

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附件 1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119号

关于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租赁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号厂房投资建设，厂房约 2000 m²，主要布设内容：熔炼区、旧砂处理区、造型浇注区、抛丸清理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碾砂机、筛砂机、震压顶箱造型机、砂轮机、抛丸机、3 台 1 t/h 电炉等，形成年产铸铁件(汽车配件)1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清溪镇总体发展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地址：县政务中心 1025 室

0555-4325987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等工序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 加强车辆出入管理, 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 分类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等收集后,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 去冒口废渣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清溪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 加强厂区内管理, 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 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 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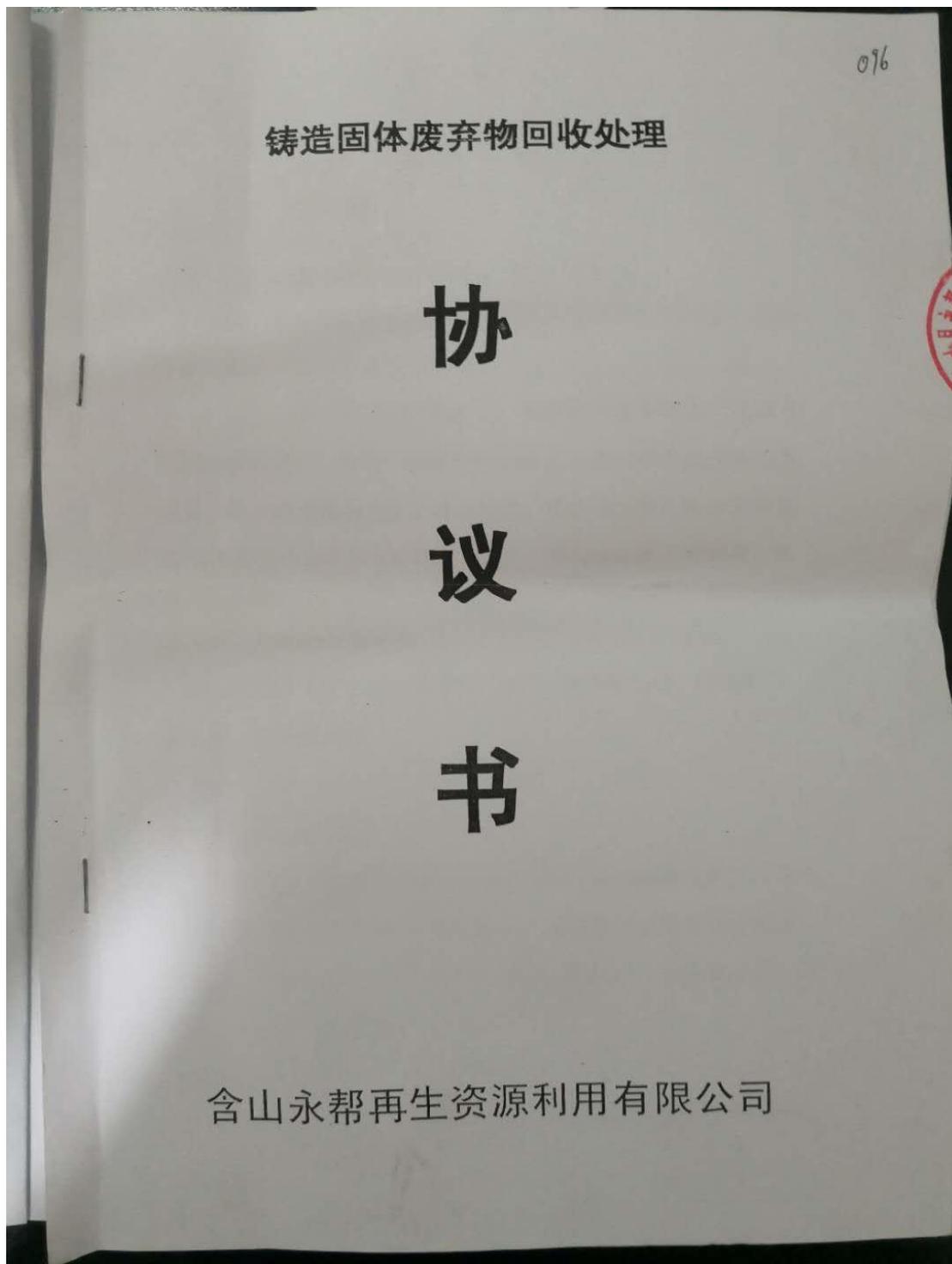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7年12月7日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废砂、电炉炉渣处理协议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3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弃物送至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30 元/吨、枯砂 40 元/吨、铸造黏土 40 元/吨、砂树脂废砂 6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第五条：保证金

双方商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万 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失。

2、因乙方系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把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运到乙方，视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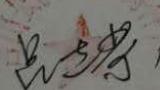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7年12月27日

炉渣（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金明铸业（铸件）
乙方：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

1. 甲方铸造生产中产生的炉渣等固废交由乙方进行统一处置。甲方负责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炉渣，收集、暂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同时，并提前48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3. 乙方负责炉渣等固废的处置，若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处置费用及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16.12.27

乙方（盖章）：

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16.12.27

附件 3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06-07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年工作 300 天，现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设计日均产量为 33.33 吨，2018 年 8 月 06、07 日两天实际产量分别为 26.4 吨、27.9 吨，生产负荷分别为 79.3%、83.8%，均超过 75%。

特此说明。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2018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4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样品类别	<u>废气、噪声</u>
委托方	<u>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u>
检测类型	<u>验收检测</u>
报告日期	<u>2018年08月17日</u>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委托方地址	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罗磊
联系人	吕达荣	联系电话	136 8565 9788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炉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7 页		
备注	无		

编制: 史静静

审核: 管李梅

批准: 史静静

日期: 2018.8.17

检验专用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第 2 页 共 8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06	35.2
	2018.08.07	35.1
湿度 (%)	2018.08.06	61
	2018.08.07	57
大气压 (kPa)	2018.08.06	100.2
	2018.08.07	100.0
风速 (m/s)	2018.08.06	1.6
	2018.08.07	1.8
风向	2018.08.06	东风
	2018.08.07	东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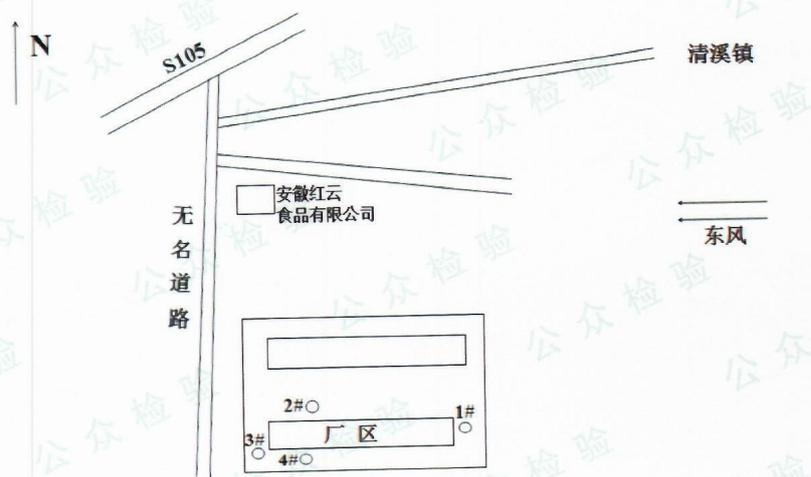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第 3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06):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206	0.243	0.262	0.224
	②	0.227	0.265	0.284	0.246
	③	0.230	0.268	0.287	0.249
	④	0.209	0.247	0.266	0.22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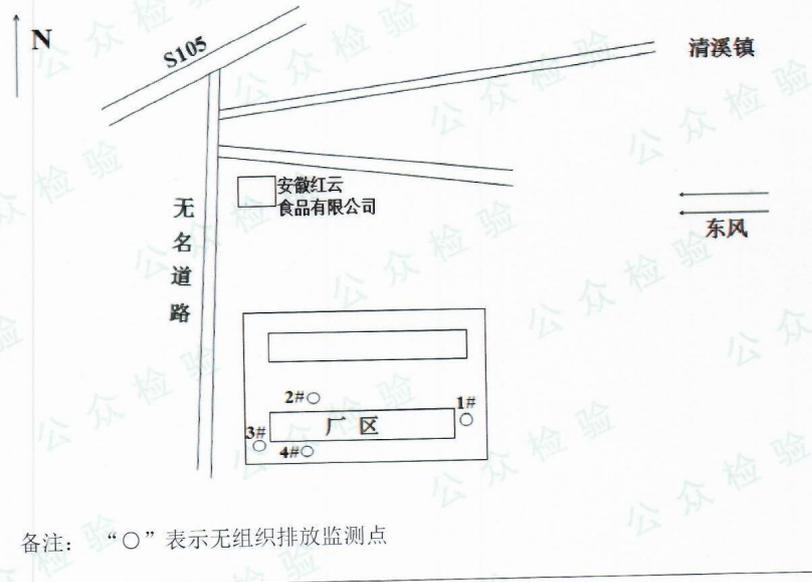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第 4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07):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225	0.262	0.281	0.244
	②	0.247	0.255	0.304	0.266
	③	0.249	0.287	0.306	0.268
	④	0.229	0.267	0.286	0.248

测点示意图: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第 5 页 共 8 页

炉窑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8.06			2018.08.07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炼 烟尘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51.2	51.1	51.6	49.6	51.3	50.7
	烟气流速	m/s	11.4	11.0	11.6	11.9	11.3	11.1
	标态流量	Nm ³ /h	2346	2271	2387	2458	2335	229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4	642	580	580	534	443
	颗粒物 速率	kg/h	0.854	1.46	1.38	1.42	1.25	1.02
熔炼 烟尘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42.1	42.5	43.0	41.7	42.0	41.4
	烟气流速	m/s	7.2	7.1	8.2	7.7	7.1	6.9
	标态流量	Nm ³ /h	1550	1517	1752	1646	1534	148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7.3	7.4	6.7	7.2	8.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11×10 ⁻²	1.30×10 ⁻²	1.10×10 ⁻²	1.10×10 ⁻²	1.19×10 ⁻²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6 页 共 8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8.06			2018.08.07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抛丸粉尘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42.9	43.7	44.0	44.6	43.7	44.2
	烟气流速	m/s	9.1	9.6	9.0	9.3	8.8	7.4
	标态流量	Nm ³ /h	1401	1454	1327	1365	1346	141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00×10 ³	3.57×10 ³	6.16×10 ³	3.59×10 ³	3.64×10 ³	3.19×10 ³
	颗粒物速率	kg/h	5.60	5.19	8.17	4.90	4.90	4.53
抛丸粉尘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43.0	44.2	43.9	43.5	44.2	43.6
	烟气流速	m/s	8.0	7.6	8.4	9.0	8.1	8.1
	标态流量	Nm ³ /h	2390	2266	2509	2695	2411	243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6.7	7.9	8.1	7.4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1.52×10 ⁻²	1.98×10 ⁻²	2.18×10 ⁻²	1.78×10 ⁻²	1.77×10 ⁻²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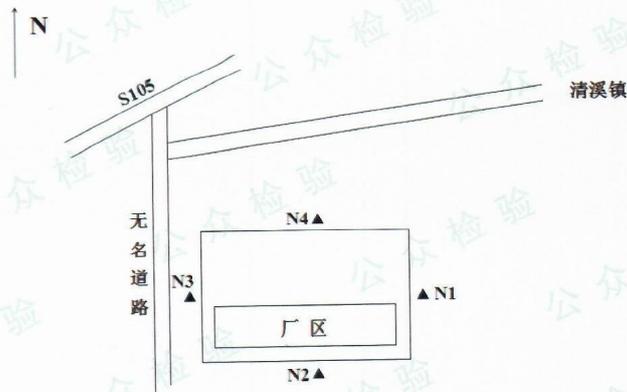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第 7 页 共 8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8月06日10时22分至11时38分(昼间) 2018年08月06日22时00分至23时48分(夜间) 2018年08月07日09时26分至10时33分(昼间) 2018年08月07日22时01分至23时59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06	56.4	48.2	1.5	1.4
			2018.08.07	57.3	49.2	1.7	1.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06	61.5	53.9	1.6	1.5
			2018.08.07	61.7	51.5	1.8	1.6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06	63.9	54.6	1.6	1.7
			2018.08.07	63.3	54.4	1.6	1.8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06	59.8	50.3	1.5	1.4
			2018.08.07	59.4	51.2	1.9	1.7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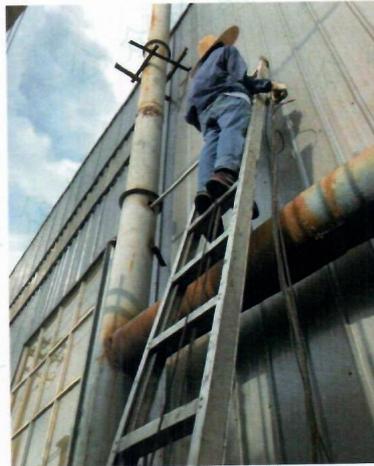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95
现场采样图:

第 8 页 共 8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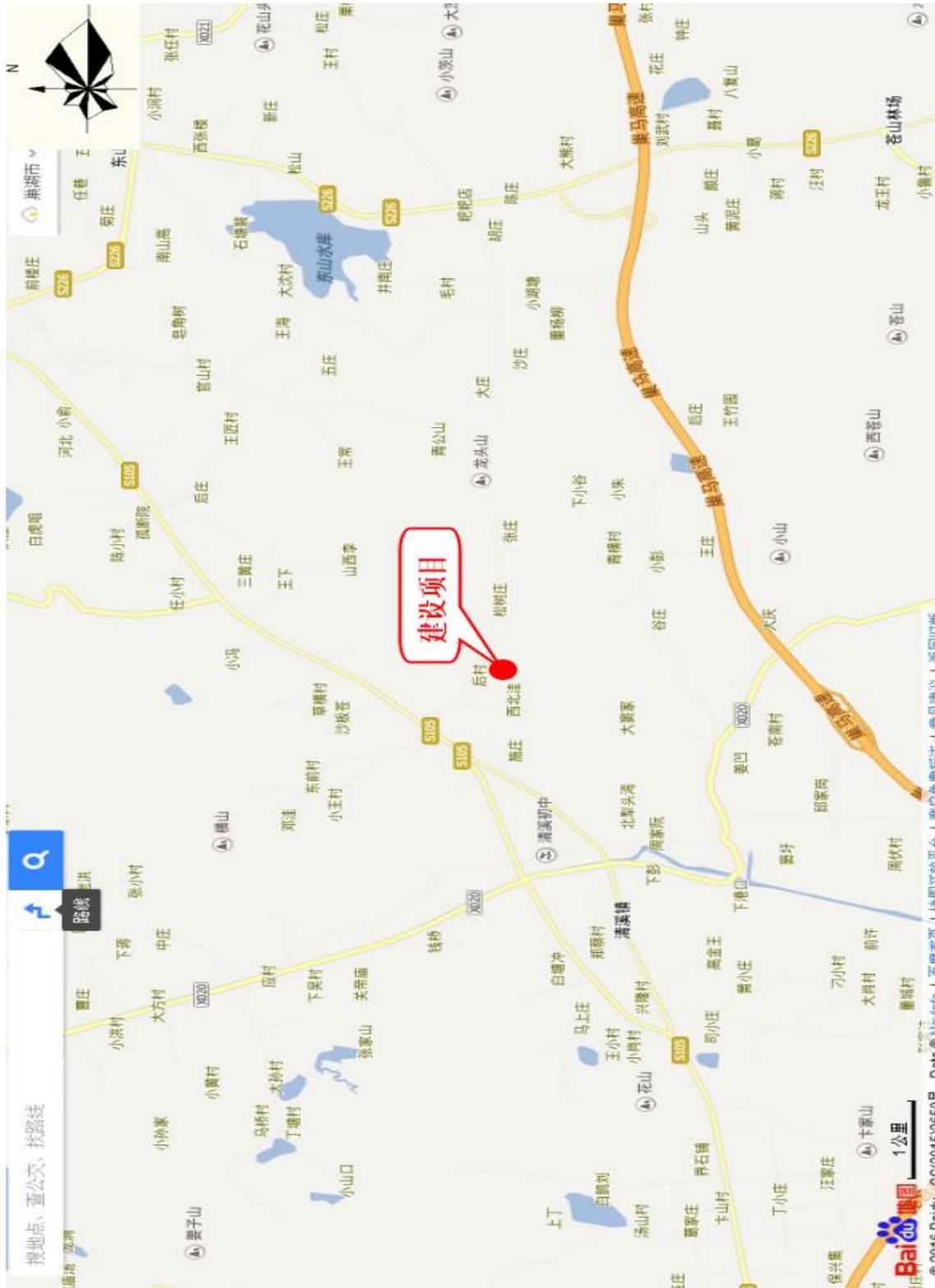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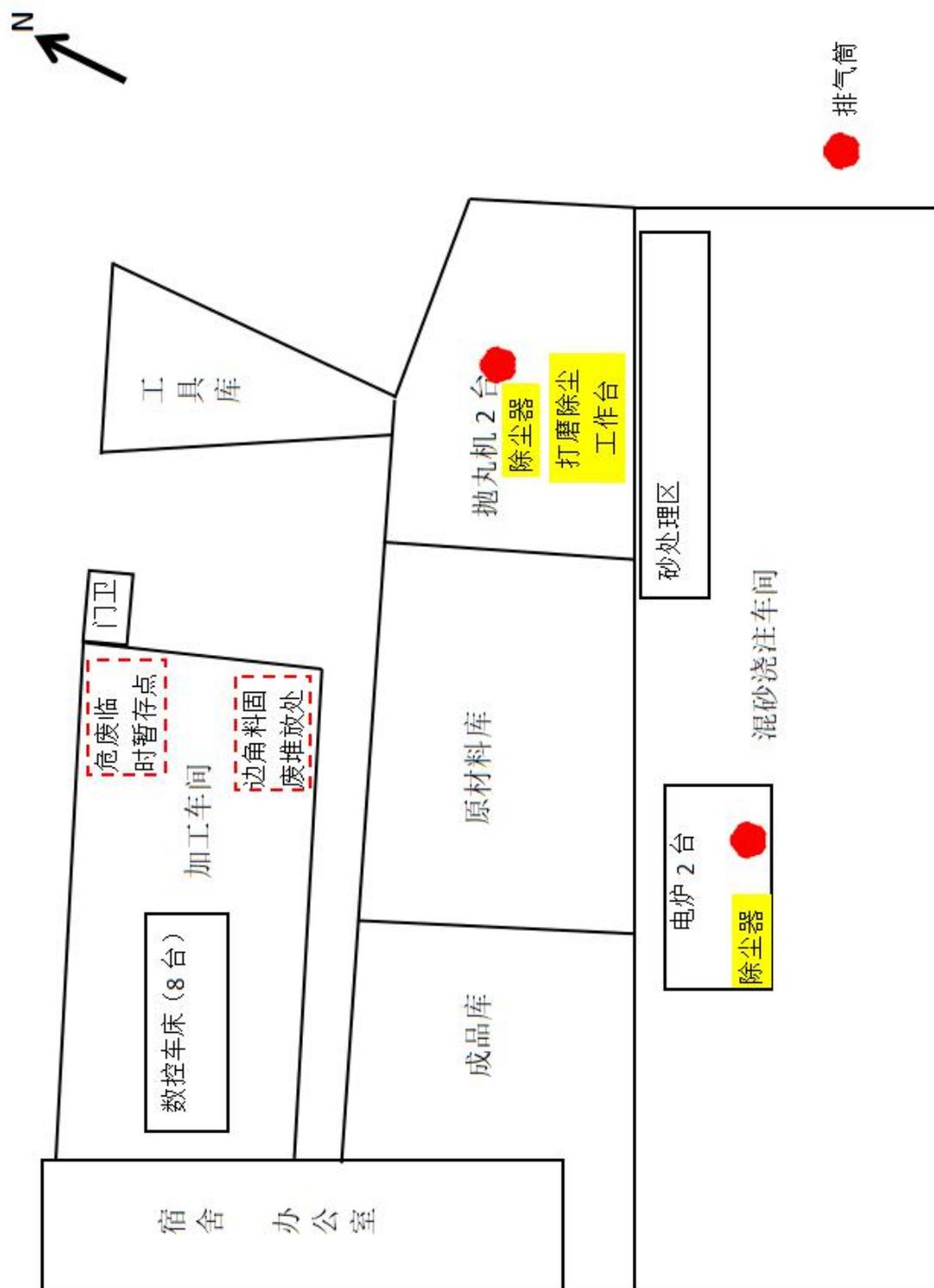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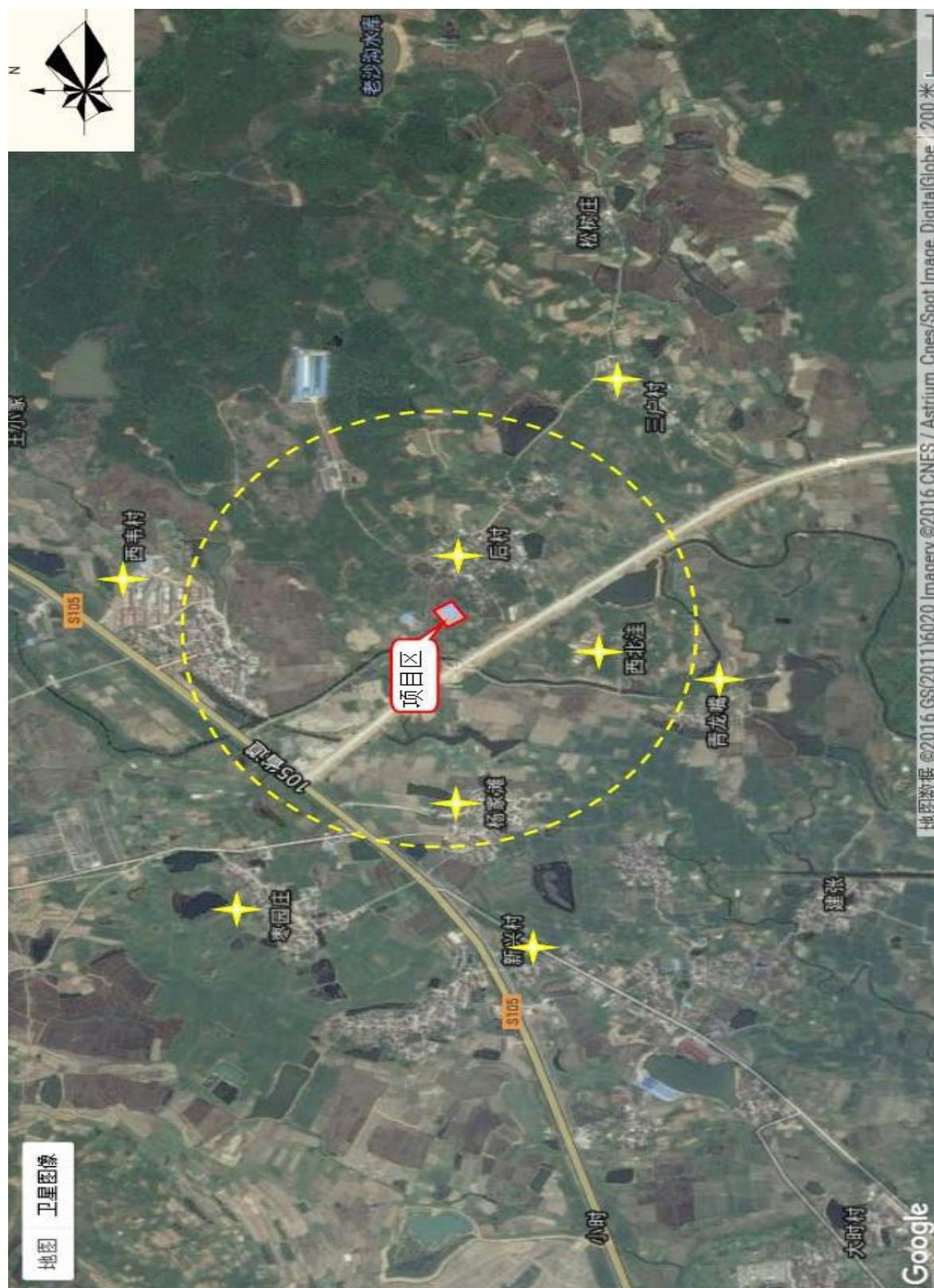
附图 2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平面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5 项目区现场照片



验收意见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根据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000m²，项目租赁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约 2000 平方米，主要新购电炉，碾砂机、抛丸机、造型机等，设置有熔炼区、旧砂处理区、造型区及抛丸清理区等，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 1 万吨铸铁件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 年 8 月 24 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含发改[2017]177 号；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含环审[2017]119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排放。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及打磨粉尘。

（1）有组织废气：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炉渣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不合格品及废铁屑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废砂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统一处理。

（4）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10000吨铸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2018年9月3日

(签字)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8 月 3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吴志林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厂长	1468659788	吴志林
沈林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765556666	沈林
李如林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3965568844	李如林
张宇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055201	张宇
姚源源	安徽省公共检验检测研究院		1865570306	姚源源
李培培	安徽同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865228617	李培培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8 月 3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沈林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7605556606
李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	教高	13965540841
张宇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055201